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辦理。

二、審議程序：

(一)由教育部公告調幅(本法第 5 條)：

由教育部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，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並公告之。

(二)調整條件(本法第 6、7 條)：需符合下列要件

1. 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3 大指標：各校審酌財務狀況，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，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。
2. 資訊公開程序：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、審議會議紀錄等資訊，應公告之
3. 研議公開程序：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、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，成員應含學生代表。

(三)送教育部審查核定後，於本校網站公告調幅或收費標準。

三、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成員有如下代表：

校方代表－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主任。

學生代表－日間部學生會長、學生會權益部長、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2 人。

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流程

由教育部依主計處每年公布之相關指標
公告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

↓

本校審酌是否符合三大指標：
1. 財務指標
2. 助學指標
3.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

↓

本校審議小組會議決定調幅。
公告會議紀錄。

↓

資訊公開程序：公告學雜費支用計畫
會請各單位提報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等。

↓

資訊公開程序：召開公聽會
召開公聽會聽取學生意見，並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公告之。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。

↓

研議公開程序：決策會議
彙整3大指標、支用計畫、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等資料，召開決策會議，決定收費標準及調幅。決策會議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。會議紀錄公告之。

↓

陳報教育部審查，核定後上網公告調幅及收費標準。